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20年8月3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8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12楼雁荡山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9) 募集资金投向
- 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2需进行逐项表决。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9:00 - 下午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3），在2020年8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李昊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电子邮箱：info@sinyang.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6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36”，投票简称为“新阳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	√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盖公章，个人股东须签名；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